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18.1 緒言

保證基金由結算公司管理，並須受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

倘結算參與者未能提供基本供款或浮動供款予結算公司，則結算公司視作其失責處理。

18.2 供款的計算

18.2.1 款額的決定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向保證基金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結算參與者所需繳納的基本供款額將參考其最近六十個工作天平均的預期無抵押虧損的市場佔有率而定，但不得低於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各直接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為五萬港元，或就其在聯交所每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而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則為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另再就每一名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一般為不少於一億港元，唯結算公司保留不時釐定所需基本供款總額的權利。

結算公司亦會參照上述結算參與者最近六十個工作天平均的預期無抵押虧損的市場佔有率計算各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的市場佔有率。市場的「計算的浮動供款」(金額低於或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指結算公司在檢討保證基金總額規模後，減去

- (i) 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
- (ii) 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源相等於保證基金金額的 10% 或由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保證基金金額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i) 任何其他由結算公司自行決定認為合適用以扣減所有參與者的所需「計算的浮動供款」後得出來的所需保證基金總額。各結算參與者相對於所有參與者所佔有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按貨幣計算便是該結算參與者的「計算的浮動供款」。

結算參與者按上述方式計出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會與該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比較以決定該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

- (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相等於浮動供款豁免額，便無須繳付浮動供款並且該浮動供款豁免額便視為被該結算參與者全部使用。
- (i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超過浮動供款豁免額，超出的數額便是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並且該浮動供款豁免額便視為被該結算參與者全部使用。
- (ii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少於浮動供款豁免額，便無須繳付浮動供款。「計算的浮動供款」數額便是該結算參與者使用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

當計算因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為面值的合資格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產生的預期無抵押虧損時，有關「持續淨額交收」數額價值會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計算結算參與者的應繳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18.2.2 [已刪除]

18.2.3 購得額外聯交所交易權及/或增加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數目

結算參與者於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如適用)時，可能須支付額外基本供款予結算公司。

結算參與者在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如適用)後，倘若其需繳納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超逾該結算參與者現時以現金作出的基本供款數額，則須繳付該等額外基本供款。

結算參與者因上述原因所須繳納作為基本供款的任何額外之數(由於其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須於聯交所發出批准通知(就有關將該聯交所交易權發給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起七個辦公日內以現金支付，或就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而言，則於簽訂各有關結算協議的通知送呈結算公司的日期起計七個辦公日內以現金支付。

18.3 供款的方式

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會由結算公司以直接記除指示的方式收取，作為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

凡結算參與者須繳付額外基本供款(即超逾其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及任何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交的浮動供款(追加保證基金及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該等供款可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結算參與者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必須以現金繳付。

最低現金基本供款的利息或其他有關收入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最低現金基本供款的負利率利息將由保證基金扣除並由保證基金支付。

超逾最低額的現金基本供款的利息或有關收入，則由結算公司決定而付予適當的結算參與者。超逾最低額的現金基本供款的負利率利息，則由結算公司決定而從適當的結算參與者扣除。

18.4 供款的檢討

18.4.1 每月檢討

在規則第 2509 條的規限下，每一結算參與者所須繳納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將按月檢討。

每個月初，每一結算參與者將獲通知該月應繳的基本供款額及浮動供款額。

18.4.2 不定時的檢討

當結算公司計算的

- (i) 每日保證基金的風險超過當時的保證基金及所有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額之百分之九十；及
- (ii) 保證基金限額高於

當時的保證基金金額及所有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和或在任何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檢討保證基金總額及每一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浮動供款額。在規則第 2509B 條的規限下，該等由結算公司進行的檢討可在任何時間進行，就算有關供款額的每月檢討在其近期已作出或快將完成。結算公司最低限度會每月檢討保證基金總額一次及結算公司並可根據每月檢討或不定時檢討的結果，要求結算參與者繳付額外基本及/或浮動供款。

18.4.3 檢討後供款的收取及歸還

根據第 18.4.1 節及 18.4.2 節所載的檢討的結果，結算公司會通知結算參與者有關其須繳付的任何額外基本及浮動供款額。

同樣地，在該等檢討之後，倘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額低於其現行者，則結算公司可(但非必須)以直接記存指示的方式(見第十四節)將有關款項歸還給結算參與者，以下列的較少者為準：

- (i) 結算參與者現行基本供款額高於其須繳付的基本供款額的盈餘；及
- (ii)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基本供款額高於其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的盈餘。

此外，倘若結算參與者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低於其現行浮動供款額而該現行浮動供款額超過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的剩額為現金，結算公司可(但非必須)將有關的現金剩額以直接記存指示的方式歸還給結算參與者。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有絕對權利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間扣留歸還給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的任何盈餘。

18.4.4 保證基金檢討後結算公司資源的撥入及歸還

若根據第 18.4.1 節及 18.4.2 節檢討後，結算公司應向保證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保證基金應向結算公司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結算參與者對保證基金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同一個工作天生效或撥出。

18.5 由保證基金付出的款項

可由保證基金付出的款項載列於「規則」中。

作為內部措施，結算公司在向保證基金追索前，會先行徵求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18.6 追加保證基金、自願性供款及保證基金的補充

18.6.1 追加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按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動用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基金，或結算公司認為其可用的保證基金資源及根據規則第 2507A 及 3702(ii)條可用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相關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可發出

「追加保證基金通知」，要求各結算參與者提供追加保證基金，但受限於規則第 2509 條列出的上限。而各結算參與者須在「追加保證基金通知」日後不遲於一個工作天或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提供追加保證基金予結算公司。

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追加保證基金必須為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以現金全數繳付。結算公司可以在運用之前要求全數繳付該數額。結算參與者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將構成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18.6.2 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相關結算參與者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責任，將不受其以後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所影響，無論終止之舉屬自願或非自願性質。

倘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須扣除待運用的保證基金，直至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參與者時為止並，如適用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規則第 2509 條任何未付的追加保證基金責任）。結算公司通常會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六個月後歸還或退還款項。對於相關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利）保留，不歸還或退回該等或部份供款以備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規則第 2507、2507A、2508、2509、3707、3709 及 4301 條下的任何或然法律責任。

18.6.3 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法律責任限額

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法律責任受規則第 2509 條所限制。

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相關事件，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在責任上限期內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根據規則第 2509 條所述，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結算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工作天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計算的浮動供款，加上等同該數額一倍之總和。例如，假設該結算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工作天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計算的浮動供款為貳佰萬港元而該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失責。在這情況下，該名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最高法律責任會是四佰萬港元（即該結算參與者除了現有供款港幣貳佰萬元外，只有責任進一步繳付四佰萬港元）。

結算參與者須進一步參閱規則第 2509 條細節。

18.6.4 自願性供款

- (i) 如結算公司在任何階段決定相關事件引致的損失將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保證基金、根據規則第 2508 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規則第 2507A 及 3702(ii)條可動用的資源。結算公司可發出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結算參與者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
- (ii) 結算參與者在收到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辦公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 (iii) 於結算公司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結算公司收到的任何結算參與者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該結算參與者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運用則受規則第 2506 及 2507 條約束。
- (iv) 如結算公司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的結算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相關結算參與者浮動供款或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18.6.5 結算參與者補充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保證基金金額檢討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保證基金金額以及每名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或浮動供款要求作出檢討。在規則第 2509D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將就檢討結果通知結算參與者需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辦公日或其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結算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保證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18.6.6 結算公司就保證基金作出的撥款

於相關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結束後，如結算公司對保證基金作出的全部或部份供款已根據規則第 2507 條被運用，結算公司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符合結算公司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所述的補充供款時間就其保證基金供款的缺額向保證基金撥入款項。任何結算公司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保證基金作出的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18.6.7 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責任

- (i) 若結算參與者欲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結算參與者須：
 - (a) 提交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的通知予結算公司及收到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確認通知；及
 - (b)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其所有市場合約平倉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
- (ii) 儘管有規則第 2203 條的規定，若能符合規則第 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結算參與者將不需要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若未能符合規則第 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當適用的責任上限期結束時，結算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及受其責任規限）。